2023年车辆加装合同(通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车辆加装合同篇一

泡X出买人:	头党人:	_有限公司,		0440小各
车转让于买	受人。该车车牌号	·为码为	,发动	机号
为	,车架号为	_ 。现订立个	合同如下:	
	气车质量该车于 年月。汽车 `锈蚀。			
受托方经鉴	(车价格该车委托太 定后得出该车的现分人民币	l价为		
第三条: 村	双利义务			

- 1. 出卖人向买受人转让车辆时向买受人提供车辆证件; 说明汽车的现状。
- 2. 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39;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并且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买受人在购买该车后,负责车辆的维修,及相关规费的缴纳。

第四条: 车辆过户双方共同到车管所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费用各半承担。同时,双方共同到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变更手续,如有费用,各半承担。

第五条: 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备用。

车辆加装合同篇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术语解释	

- 1. 出租方: 持有营业执照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3. 保证人: 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 4. 租赁车辆: 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 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 5. 租金: 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 6. 有效证件: 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 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缴讫凭证、车船税讫、年检标等。
- 7. 设备: 指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

- 8. 超时费:超过合同约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约定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 9. 超程费:超出合同约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计收费用。
- 10. 保证金: 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 11. 一级车标准: 详见《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20xx) []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

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 关手续。

-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 意外风险

-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咎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 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 (1)提供虚假信息。
-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 (3)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 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 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 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

字):
年月日年月日
车辆加装合同篇三
现将小客车转让于买受人。该车车牌号为码为,发动机号为,车架号为。现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汽车质量该车于1996年11月登记,检验合格期至年6月。汽车的发动机,变速箱工况较差。车身车架有锈蚀。
第二条:汽车价格该车委托太仓价格认证中心进行价格鉴定,受托方经鉴定后得出该车的现价为元。经双方协商该车的转让价为人民币元。
第三条: 权利义务
1、出卖人向买受人转让车辆时向买受人提供车辆证件;说明汽车的现状。
2、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并且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买受人在购买该车后,负责车辆的维修,及相关规费的缴纳。

第四条:车辆过户双方共同到车管所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费用各半承担。同时,双方共同到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变更手续,如有费用,各半承担。

第五条: 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备用。

第六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章后生效。
买受人(签章): 出卖人(签章):
年月日
车辆加装合同篇四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本着互愿互利的原则,就租车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租用车辆内容如下:
备注:司机食由负担;宿由负担外,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由负担。
二、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a□甲方保证提供证件齐全的车辆,并对所租车辆的司机进行统一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司机应保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驾驶执照,符合准驾型号。

b□甲方应在出车前进行检查,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如车辆因途中抛锚等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甲方两小时内不能将车修复正常,乙方应再等候两小时给甲方时间调配车辆或购买配件,等候时间总计不超过四小时。超过四小时以后甲方应立即安排搭乘出租车或搭乘其它车辆将乙方送至后一行程地点,费用由甲方支付,并安排车辆继续完成行程。若耽搁行程一天以上,甲方需向乙方赔付相当时间内的租车费用。

c[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包车,所收费用不退;如因甲方原因,中途撤回包车,则由甲方退还未完成的费用,并支付租车总款的5%赔偿金;如双方协商一致,中途中止包车,则退还未完成的费用。

若因司机或其它第三方原因造成或其它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理办法"由乙方与车方所在单位协调处理,如果甲方为其购买了旅游意外保险,则按旅游意外保险相关条例进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甲方可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行车途中司机要遵守交通规则,否则引起的乘客和财物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责任:

a□在出发后乙方应合理调配车辆,确保车辆在安全及可能行驶的路段行驶,避免司机疲劳驾驶,甲方不允许乙方任何人员擅自驾驶甲方车辆,如因此造成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b[]乙方应保证甲方司机的正常睡眠,不要开夜车(以天黑为限)。(特殊摄影团除外需提前申明)

三、付款方式

1、乙方于出发前支付70%租车费,余款于行程结束前由乙方付清。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违约,违约方需支付对方违约金30%。

五、特别约定:

对行程内游览的景点顺序甲方征得乙方同意有权进行调整,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性调价等因素造成的增加费用,由客人自理;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

六、其它

- 1、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协议自签协议之日起,自行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直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裁定执行。

此协议价格不含税金

如需接送机/火车,费用为100元/次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车辆加装合同篇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家庭住址: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驾驶证号:

一、租赁车辆状况

1、乙方因使用需要	莫向甲方承租	型号车辆	_辆(车辆
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颜色为色,	车辆发动机号	
为,	三架号为	o	
2、该车辆车牌号为	为,行驶证	号为	o

- 3、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车辆人,并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税讫、检字、车船税、交强险。
-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 2、乙方接车时需向甲方提交约定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准驾车辆佤所租车辆类别相同)及其复印件。乙方提供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押金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 (1)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众事违法犯罪活动。
-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套牌。
-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3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全部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全租赁期间引发的任何责任。

-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以后,将所租赁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 5、租赁内,出租公司管理费、地税、车船税、工商税、例会费、车辆保险费(全险)、年检费、校表费,由甲方交纳。
- 6、国家和任何单位对该车发放的所有补助金归出租方所有。
-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 3、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人的燃油费用、车辆维修及车辆人保险费用。
-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7、承担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输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 9、交通局出租办之例会,由承租方参加。承租方应按时,因 承租方不按时参加例会,对出租方造成一切损失,由承租方 全部承担。

五、押金条款

-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 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 租方。
-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 4、承租方向出租方交付押金 元,大写 。若承租方违反合同 之约定,不按期支付租金,不交纳因违反交通规则、交通肇 事及其他原因产生的费用的,出租方有权扣除,并随时解除 合同。出租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之数额,从押金中扣除。合同 期满后一个月内,出租方将该押金余额退还承租方。如押金 不足支付以上各项费用的,由承租方补齐。

六、保险条款

- 1、出租方已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交强险,提供的车辆保险种类包括:盗抢、第三者责任、司乘,不计免赔、车损,风档玻璃。
-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承租人 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 若承租方依法不承担交通事故责任,则承租乙方应积极索赔。 并且因该事故产生的车辆维修费及索赔的需要支出的费用均 由承租方承担。
-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 4、车辆发后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

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 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 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承租方应按双方签订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 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 金。若承租乙方违约,欲提前解除合同,则应按合同约定之 剩余租期,对出租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3000元/月。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 不成,由河南省濮阳市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车辆交接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租赁届满前,若承租方欲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双方再行协商。

十二、租期届满,承租方应于合同届满之日当天向甲方交还 该车,出租方检查车况后,应接收该车。若出租方检查发现 车辆有损毁,承租方应予以维修或赔偿维修费。 十三、出租方和承租方不得私自套用该车牌照,否则一切后 果自负。

十四、担保条款

担保人担保承租方履行合同,若承租方违约或丧失履约能力,则由担保人履行,并负责清偿承租方依合同约定所应负债务。担保人所负责任为连带责任。

十五、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两份有同条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年 月	日年月月	7